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49號

原告 中科物業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文川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冠宏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38萬2396元，應
徵第一審裁判費14,76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
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
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江奇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書記官 許馨云